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更改名稱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 委任行政總裁；
- (2) 董事辭任；
-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 及
- (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委任行政總裁

21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

1. 吳啟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2. 文剛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文剛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徐傳陞先生及蘇澤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文剛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徐傳陞先生、董平先生及李小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徐傳陞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文剛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徐傳陞先生、董平先生及李小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徐傳陞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2室，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行政總裁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項紹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項紹琨先生之履歷資料如下：

項紹琨先生(「項先生」)

項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項先生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掌管中國業務。此前，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英國高偉紳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之合夥人。作為併購專家，項先生於多項重大交易中擔任主要法律顧問，包括代表聯想集團有限

公司收購IBM全球個人電腦業務。彼持有美國Vanderbilt Univeristy法律學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及北京國際關係學院文學士學位。項先生為紐約及香港執業律師，長期獲Chambers評為最佳併購律師之一。

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或擬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項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港幣7,200,000元，而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

1. 吳啟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2. 文剛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吳啟民先生及文剛銳先生各自己因其他工作承擔提出呈辭。吳啟民先生及文剛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吳啟民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鳴謝吳啟民先生及文剛銳先生各自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

- (i) 文剛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i) 徐傳陞先生及蘇澤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徐傳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 (iv) 董平先生及李小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2室，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平先生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及蘇澤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